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06号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4,672.45 万元、92,264.87 万元、100,401.27 万元和 64,795.9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903.77 万元、7,376.49 万元、5,667.00 万元及 3,640.5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16.61 万元、9,787.65 万元、3,276.23 万元和 -24,895.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34%、29.25%、26.70%和 27.02%。2020 年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908.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出口至东南亚、中东及欧洲，印度为主要出口目的地。受新冠疫情影响，印度部分光伏项目的安装计划推迟。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6.54 万元、1,183.88 万元、2,110.13 万元和 505.7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各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境外疫情最新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分析国际新冠疫情形势、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收入构成量化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270.00 万元、26,194.73 万元、39,005.45 万元和 65,563.38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2.73、2.29、0.9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347.41 万元、68,982.11 万元、55,897.69 万元和 61,177.9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1.50、1.79、1.1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895.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存货构成明细、成本结转时点及订单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且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2）结合存货库龄、期后结转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账龄、

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公司资产状况、应收账款回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是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拟投向年产 5GW 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达产后，新增储能变流器产能 5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自产）1GW，储能集成系统（储能电池 PACK 外购）2GW。公司 2020 年储能相关产品收入为 6,01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9%，容量为 146MW。根据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目前储能的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期，尚未完全清晰，还不具备经济性，相关政策的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为现有业务往上游拓展。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预计毛利率为 14.7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中集成系统占比较高，按单个项目看，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PACK 自产）、储能系统集成（PACK 外购）的毛利率分别为 28.89%、15.45%、12.19%。项目一建设期为 2 年，根据公司效益测算，建设期产生项目收入 61,410.08 万元和 116,679.14 万元。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尚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储能业务相关政策、目前商业

模式、经济效益、市场容量及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现有储能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公告的表述矛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前次募投同类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公司关于发行人自产储能电池组的核心技术及人员储备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实施人员、管理经验等；（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单价预测依据、毛利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扩产储能系统集成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销售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资质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影响的替代性措施；（6）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软件购置投资明细情况，新建厂房、研发中心等是否均为公司自用，是否计划出租或出售；（7）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项目建设期产生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8）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6）（7）（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年4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5,610.1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8,125.6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90%。前次募投项目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均完工验收,是否存在延期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延期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建设计划,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募投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储能双向变流器及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目标产品在技术、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及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两个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11,400万元,系债务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118.73万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11家,2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进行债务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最近一期末是否

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请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11日